

##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敘述內容主要包含四個部分：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本年度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第三列舉當前面臨之教育問題及教育當局所提出之回應對策，最後分述未來政府施政方向及撰者對未來發展之建議。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依據我國憲法，6歲至12歲之學齡兒童，接受六年基礎教育。自57學年度起，國民教育延長為九年，6歲至15歲之國民，皆應接受強制性的國民教育，學齡兒童就讀國民中小學是國民的權利也是義務。我國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國民為宗旨，分為國民小學教育和國民中學教育二階段。本節敘述國民教育基本現況，包括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人數及素質、教育經費、教育法規、及教育活動，以對國民教育有輪廓上的瞭解。

####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90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如表3-1所示：

表 3-1 九十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數	2,611	總數	63,172	總數	1,925,491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班以下	830	10人以下	1,703	一年級	320,058

表 3-1 (續)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數	2,611	總數	63,172	總數	1,925,491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7-12 班	447	10-14 人	1,717	二年級	320,104
13-18 班	267	15-19 人	2,109	三年級	322,519
19-24 班	173	20-24 人	3,984	四年級	317,416
25-30 班	162	25-29 人	10,263	五年級	318,916
31-36 班	127	30-34 人	29,962	六年級	326,478
37-42 班	109	35-39 人	12,206		
43-48 班	102	40-44 人	1,051		
49-54 班	98	45-49 人	143		
55-60 班	65	50-54 人	33		
61 班以上	231	55 人以上	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4—66）。臺北市：作者。

根據表 3-1 資料得知：90 學年度在學校數方面，總計 2,611 所，較 89 學年度增加 11 所，其中公立計 2,586 所，占 99.04%；私立 25 所，僅占 0.96%。6 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 830 所；次為 7 至 12 班之學校，計 447 所；13 至 18 班之學校為 267 所；19 至 24 班之學校為 173 所，合計 24 班以下的小型學校計有 1,717 所，占 65.76%；25 至 60 班的學校計有 663 所；61 班以上的學校仍有 231 所。以地區別來看，國立小學 9 所，臺灣省 2,341 所，臺北市 150 所，高雄市 84 所，金馬地區 27 所。在班級數方面，總計 63,172 班，較 89 學年度增加 737 班。班級數中以 31-34 人的班級數最多，計有 29,962 班；次為 35 至 39 人的班級數，計 12,206 班；再次 25 至 29 人的班級數，有 10,263 班；而 34 人以下之班級合計則為 49,738 班，占 78.73%；35 人以上的班級仍有 13,434 班，占 21.27%。學生數方面，總計 1,925,491 人，僅較 89 學年度減少 49 人。其中以六年級人數最多計 326,478 人，次為三年級學生計 323,519 人，一、二年級學生分別為 320,058 人及 320,104 人，說明近兩年滿六歲入學兒童人數趨於穩定的趨勢。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國民小學學校數量發展為穩定成長，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計有 2,244 所；70 學年度有 2,444 校增加 8.9%；80 學年度有 2,495 校，增長 11.19%，90 學年計 2,611 所，自 57 到 90 學年間增加 367 校，增長率為 16.35%。由於人口出生率降低，國小學生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如 57 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為 2,383,204 人，70 學年度為 2,213,179 人，80 學年度為 2,293,444 人，到 90 學年度則降為 1,925,491 人，總計三十年間減少 457,681 人，約減少 19.20%。因此，每校平均人數自然降低，每班平均學生數由 70 學年度的 43.72 人，降至 80 學年度的 40.95 人；近年更因推動小班教學，使班級人數有更顯著降低之勢，如 86 學年度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為 33.06 人，87 學年度大幅降低至 31.91 人，89 學年度則為 30.85 人，90 學年度再降為 30.48 人。

我國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就學率，自 70 學年度以來就達到 99.76% 以上，80 學年度為 99.90%，90 學年度學齡兒童就學率為 99.95%。90 學年度國小學齡人口淨在學率為 98.19%，粗在學率為 99.66%。國小畢業生升學率方面，自 75 學年度以來即達到 99% 以上，十多年來僅 85 學年度降至 98.89%，但 86 學年度又提昇到 99.18%，90 學年度為 99.15%。

##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90 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如表 3-2 所示：

表 3-2 九十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數	708	總數	26,803	總數	935,738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12 班以下	189	一年級	8,862	一年級	316,676
13-24 班	154	二年級	9,075	二年級	316,596
25-36 班	122	三年級	8,866	三年級	302,466
37-48 班	83				
49-60 班	67				
61-72 班	38				
73-84 班	29				

表 3-2 (續)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數	708	總數	26,803	總數	935,738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85-96 班	11				
97 班以上	1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2—74）。臺北市：作者。

依據表 3-2 資料得知：90 學年度在學校數方面，總計 708 所，較 89 學年度減少 1 所，其中公立計 701 所，占 99.90%；私立 7 所，僅占 0.10%（另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公立 68 所，私立 103 所）。12 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 189 所；次為 13 至 24 班之學校，計 154 所；25 至 36 班之學校為 122 所；37 至 48 班之學校，計 83 所；49 至 60 班之學校，計 67 所；61 至 72 班之學校，計 38 所；73 至 84 班之學校，計 29 所；85 至 96 班之學校，計 11 所；97 班以上的學校為 15 所。以地區別來看，臺灣省計有 603 所，臺北市 61 所，高雄市 34 所，金馬地區 10 所。在班級數方面，總計 26,803 班，較 89 學年度增加 250 班，增加比率為 0.01%。班級數以二年級最多，計有 9,075 班；一年級的班級數，計 8,862 班；三年級的班級數為 8,866 班。學生數方面，總計 935,738 人，較 89 學年度增加 6,204 人，增加比率為 0.67%，學生人數以一年級最多計 316,676 人；二年級學生，計 316,596 人；而以三年級學生人數較少，計 302,466 人。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國民中學學校數量發展，已由成長轉為遞減，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計有 487 所；70 學年度有 658 校，增加 35.11%；80 學年度有 706 校，增加 7.29%，89 學年度 709 所，首度反轉為減少的情形，90 學年度再減少為 708 所。學校學生人數也是由高度成長轉為穩定成長的趨勢，57 學年度國中學生人數為 617,225 人，70 學年度為急速擴增 1,070,942 人，80 學年度再增為 1,176,402 人，89 學年度減為 929,534 人，90 學年度略增為 935,738 人，國民中學學生數在減少中呈現緩和穩定的趨勢。另就每班平均學生數而言，由 80 學年度的 43.83 人，降至 88 學年度 35.91 人，89 學年度 35.01 人，90 學年度 34.91 人，班級人數有明顯降低之趨勢。

我國國民中學學生就學機會率，70 學年度為 89.86%，80 學年度為 105.24%，

89 學年度為 108.05%，90 學年度為 107.51%。再就淨粗在學率來看，90 學年度國中學齡人口淨在學率為 93.53%，粗在學率為 99.25%。國中畢業生升學率方面，自 70 學年度為 68.11%，80 學年度為 86.09%，90 學年度為 95.97%，二十年來增加 27.86%。

##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90 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 3-3 所示：

表 3-3 九十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25 歲以下	6,451	5 年以下	30,982	研究所	5,682	本科或 相關科	98,546
25-29	20,009	5-9	18,511	師大及 教育學院	61,878	實習教師	1,620
30-34	23,556	10-14	17,534	大學教 育院系	582	試用教師	0
35-39	17,622	15-19	10,143	大學一 般科系	21,704	登記中	333
40-44	11,852	20-24	8,930	師範專 科	12,377	其他	3,002
45-49	10,696	25-29	8,838	其他專 科	855		
50-54	7,592	30 年 以上	8,563	軍事學 校	1		
55-59	2,965			其他	422		
60-64	2,717						
65 歲 以上	41						
總計	103,50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7）。臺北市：作者。

由表 3-3 資料得知：國小教師人數 90 學年度總計為 103,501 人，其中以 30 至 34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 23,556 人，次為 25 至 29 歲，有 20,009 人；55 至 59 歲有 2,965 人，60 至 64 歲有 2,717 人，是人數較少的年齡層，達強制退

休年齡 65 歲的教師僅 41 人。以教學年資來看，5 年以下人數最多，計 30,982 人，次為 5 至 9 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 18,511 人，10 至 14 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 17,534 人，15 至 19 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 10,143 人，而 30 年以上資深教師則有 8,563 人，人數最少。教師素質方面，具備師範、師專以上學歷者占 98.75%，其中，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 61,878 人，次為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 21,704 人，較師範專科畢業者 12,377 人為多。就檢定資格來看，有 98,546 名教師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占全體國小教師之 95.21% 以上。

大體而言，國小教師人數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計有 56,348 人，到 70 學年度增至 69,613 人，較 57 學年增加 23.5%；80 學年度則增到 84,304 人，增加率 49.6%；至 90 學年度計 103,501 人，較 89 學年度教師數 101,581 人，增加 1.02%；自 57 至 90 學年度間增加 47,153 人，增加率為 83.70%。其中，女性教師亦隨教師數增加而穩定增長，70 學年度國小女性教師首次超過半數，占全體國小教師 51.57%，80 學年度增為 60.36%，90 學年度女性教師則增至 67.57%，可見國小教師以女性居多的現象。由於國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多，而學生數逐年減少，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因而逐年相對減少。例如：70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為 31.79 人，80 學年度減為 27.20 人，至 90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更降為 18.60 人。

教師素質方面，國小教師受過師範教育人數從 65 學年度的 88.20%，逐年提高，70 學年度已達 94.61%，80 學年度增至 96.08%，90 學年度達 98.77%。每十年約增 2%。

##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90 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 3-4 所示：

表 3-4 九十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25 歲以下	2,485	5 年以下	11,677	研究所	4,409	本科或相關科	47,808
25-29	8,037	5-9	8,646	師大及教育學院	24,721	非相關科	683
30-34	8,039	10-14	6,846	一般大學教育系	1,312	實習教師	300
35-39	7,472	15-19	5,329	大學一般科系	16,209	試用教師	6

表 3-4 (續)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40-44	6,886	20-24	6,462	師範專科	335	登記中	12
45-49	7,497	25-29	6,353	其他專科	2,172	其他	509
50-54	6,089	30年以上	4,005	軍事學校	83		
55-59	1,755			其他	77		
60-64	988						
65歲以上	16						
總計	49,31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5）。臺北市：作者。

由表 3-4 資料得知：90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總計為 49,318 人，其中以 30 至 34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 8,039 人，次為 25 至 29 歲，有 8,037 人，再為 35 至 39 歲，有 7,472 人，60 歲以上人數最少，為 1,004 人，而 25 歲以下之年輕教師亦僅有 2,485 人，達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的教師僅 16 人。以教學年資來看，5 年以下人數最多，計 11,677 人，次為 5 至 9 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有 8,646 人，10 至 14 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有 6,846 人，而 30 年以上資深教師最少有 4,005 人。教師素質方面，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 24,721 人，次為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 16,209 人，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有 4,409 人。就檢定資格來看，47,498 名教師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占全體國中教師之 96.94%。

大體而言，國中教師人數在 84 學年度前逐年增加，85 學年度之後則逐年遞減。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57 學年度僅有 18,587 人，67 學年度有 42,274 人，77 學年度有 48,195 人，84 學年度則增到 55,201 人，85 學年度反轉減為 55,129 人，88 學年度減為 50,190 人，90 學年度則再減為 49,318 人。國中教師數雖逐年減少，但由於學生減少的速率遠大於教師減少的速率，故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因而逐年相對減少。70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中教師教導學生數為 22.96 人，80 學年度減為 21.21 人，90 學年度再減為 15.64 人，二十年來平均每位國中教師教導學生數減少 7.32 人。

教師素質方面，國中教師具大專以上資格者，自 65 學年度的 90.94%，逐年提高。70 學年度為 93.68%，80 學年度則提高為 98.06%，90 學年度再提高

為 99.67%。二十年間具大專以上資格的教師提升 5.99%

## 參、教育經費

###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90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計 178,247,667,000 元，經常與資本經費支出如表 3-5 所示：

表 3-5 九十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元

項目 \ 類別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170,363,651,000	1,676,007,000
資本支出	6,000,127,000	207,882,000
合 計	176,363,778,000	1,883,889,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4）。臺北市：作者。

由表 3-5 得知：90 會計年度，公立小學教育經費為 176,363,778,000 元，私立小學為 1,883,889,000 元，公、私立小學教育經費分別各約占 98.94%及 1.06%。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總支出比例頗高，公立小學約占 96.60%，私立小學則占 88.97%。

就國小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70 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為 18,999,168,000 元，80 會計年度增至 70,574,725,000 元，到 83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突破千億元，至 90 會計年度又增為 178,247,667,000 元。然而，若以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率，近二十年來略成山谷形狀，76 會計年度的 21.98%為谷底，近年來則大幅提高。例如：70 會計年度占有 25.64%，80 會計年度為 23.45%，89 會計年度提升為 32.86%（90 會計年度資料尚未列入）。

由於國小教育經費逐年增加，加之學生人數日趨減少，因此每位國小學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呈現相對增長之趨勢。例如：70 學年度為 10,075 元，首次



突破萬元，80 學年度增為 34,745 元，88 學年度則為 84,696 元（89 學年度資料尚未列入）。自 70 至 80 學年度，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24,670 元，成長幅度約為 2.45 倍；自 80 至 88 學年度，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40,870 元，八年間成長幅度約近 1.5 倍。

##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90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為 88,974,798,000 元，經常與資本經費支出如表 3-6 所示：

表 3-6 九十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元

項目 \ 類別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85,342,145,000	567,640,000
資本支出	2,988,415,000	76,598,000
合 計	88,330,560,000	644,238,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4）。臺北市：作者。

由表 3-6 得知：89 會計年度，公立國中教育經費為 88,330,560,000 元，私立國中為 644,238,000 元，公、私立國中教育經費分別各占 99.28% 及 0.72%。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總支出比例頗高，公立國中約占 96.62%，私立國中則占 88.11%。

就國中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自 70 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即為 13,298,050,000 元，80 會計年度增為 46,557,281,000 元，90 會計年度再增為 88,974,798,000 元，二十年來國中教育經費支出共增加 75,676,748,000 元。然而，以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國中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率，近二十年來略成山谷形狀，77 會計年度的 14.35% 為谷底，近年來則穩定的成長。例如：70 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 17.94%，80 會計年度占 15.47%，89 會計年度則占 18.45%（90 會計年度資料尚未列入）。

由於教育經費逐年增加，每位國中學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相對增加。例

如：70 學年度每校平均每生教育費用為 15,594 元，80 學年度增為 49,562 元，88 學年度增為 113,833 元（89 學年度資料尚未列入），自 70 至 80 學年度，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33,968 元，成長幅度約為 3.18 倍；自 80 至 88 學年度，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64,271 元，八年間成長幅度約近 2.30 倍。

## 肆、法令

91 年度頒布有關國民中小學法規，以及發布之重要行政命令，摘要敘述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請教育部備查。」因此，教育部已在 91 年 6 月發布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設備基準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訂定。主要目標在：(1)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涵詠學生高尚情懷。(2)充實各項教學設備，提升整體教學效果。(3)運用多元教育設施，增進學校教育內涵。其編訂原則如下：(1)教育性：基準所規範事項，以協助達成國民中小學教育目標，學校環境之營造及設備之充實，均以教育立場為出發點。(2)前瞻性：基準之訂定，配合我國國民教育未來發展的需要，期能發揮導引我國國民教育發展的功能。(3)可行性：基準之編訂本諸務實可行的原則。此外並對設備運用方法；校園整體規劃的規劃原則、環境指標；校地面積、各類教室、空間數量及樓地板面積、主建築空間、附屬設備等校園空間及附屬設備；各學習領域共通性教學設備、各學習領域個殊性教學設備等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教學設備基準，均作敘述或表列。

### 二、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發布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在規定上，分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及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兩套基準，因同質性高，故合併加以說明。

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依圖書館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營運目的為規範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之基本要求，提供多元學習之圖書資訊服務，建構適性發展之學習情境，並促其健全發展。國民中學應設圖書館，配合

學校發展目標及師生需要，蒐集、整理、保存圖書資訊與學校文獻，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各種利用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本基準對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人員組織、館藏發展、館舍設備、營運管理、推廣與利用教育，均加以規範，全文 38 條。

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同樣是依圖書館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營運之目的為規範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之基本要求，並促其健全發展。公、私立國民小學均應依規定設立國民小學圖書館。本基準對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人員組織、館藏發展、館舍設備、營運管理、推廣與利用教育，也均加以規範，另規定公、私立幼稚園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準用本基準。全文 35 條。

不論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均規定本基準得作為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輔導及評鑑之依據；同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依本基準另定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實施要點

民國 91 年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實施要點，本要點依據：(1)教育部八十二年發布國民小學「鄉土教學活動」課程標準(2)教育部八十三年發布國民中學「鄉土教學活動」課程標準(3)教育部九十年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訂定。實施要點目標在：(1)增進鄉土文化的認識，並培養保存、傳遞及創新的觀念。(2)培養鄉土活動的興趣，激發學生愛家、愛鄉、愛國情操。(3)培養鄉土問題的意識，養成主動觀察、問題解決的能力。(4)落實鄉土教育的推展，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社會和諧。(5)建立鄉土語言聽說讀寫的基本能力，能有效應用鄉土語言。(6)提升欣賞鄉土文學作品的的能力，體認鄉土文化的精髓。本實施要點對實施原則，條列有分工合作原則、彈性多元原則、延續連貫原則、動靜兼顧原則、教學導向原則、因地制宜原則、師資開放原則。實施要點內亦對實施內容、業務分工、作業程序、評鑑獎勵，均作規範。

### 四、頒布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用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學生，於 91 年 3 月 22 日臺(九一)國字第 91034360 號函訂頒本要點。補助具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且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學生。補助金額依各校住宿生應收金額每學期核實補助，但每學期

每人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合計以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元為上限。要點中同時規定，為瞭解實際住宿狀況，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得辦理訪視工作，以落實成效。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教育部於 91 年 6 月 19 日以臺（九一）參字第 9108764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主要在規定本類教師的資格，主要規定如下：1.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2.中小學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1)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2)曾修畢教育學程或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已考上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且修業一年以上，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開具證明者。(3)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優先聘任。

### 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於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發布。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1)英語及第二外國語。(2)鄉土語言。(3)藝術與人文。(4)綜合活動。(5)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學校進用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除具該特定科目、領域專長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並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進用資格。各校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進用之。其進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逾一學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逕由校長進用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時數支給鐘點費。辦法中同時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的權利、義務加以明定。

### 七、教師授課節數基本原則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宜力求一致，並依總量管制之精神妥予安排。教育部 91 年 4 月 24 日以臺(九一)國字第 91053181 號令，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基本原則：(1)國民中學教師每週以十八至二十二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每週以二十一至二十五節為原則。(2)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扣除導師時間後，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國民中學以四至六節課為原則；國民小學以二至四節課為原則。(3)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4)國民中小學之人事、會計人員，不論規模大小，不得由教師兼任，其人員之任用，應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5)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檢討不同規模之國民中小學合理之行政組織層級、單位與人員之配置，以發揮總量管制之效益。並就專任、兼任及部分時間支援教學之人力合理調配，以維教學品質。(6)中央政府專案補助增置之員額，應優先運用於小規模及特殊人力缺乏之學校。(7)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本基本原則及人力、經費等實際狀況另定有關規定，以供各校適用。

本原則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全面實施，但九十一學年度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考本原則辦理。

## 伍、重要活動

國民中小學 91 年度之重要教育活動，茲敘述如下：

### 一、繼續推動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

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並呼應學校本位管理；減輕教師負擔，符應學校專業需求及教師專業自主；以及建立學校教職員員額總量管理，落實績效責任制度。教育部彙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組成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專案小組，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案。

規劃原則如下：(1)減輕教師教學及行政負擔。(2)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3)落實員額總量管制內涵。(4)調整國民中小學組織與人力架構。(5)實現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每班學生人數為 35 人以下。(6)發揮教育經費使用效益。90 學年度已完成：(1)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有關支援教學工作人員之聘任。(2)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鬆綁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中組的設置。(3)總務處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4)優先挹注 2,688 名教師員額於國小教師人力，減低教師教學負荷。91 學年度由教育部以 91.6.26.臺(91)國字第 91086079

號函請各市縣政府辦理，目前有九縣市 72 校參與試辦。為瞭解試辦學校辦理情形並協助解決所遭遇到的問題與困難，教育部於 91 年 10 月 28 日起由小組親赴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訪視。

## 二、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教學模組徵選

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教學模組徵選活動係「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教學研究輔導」工作之一，其目的在(1)鼓勵教師踴躍嘗試開發自己使用的教材，並樂於分享教學經驗。(2)推薦優良的教學模組，供全國教師教學時參考。為了達成這些目標以及協助教學活動得以順利進行，設計「教學模組」。「教學模組」是一本教案或教師手冊，提供教師教學時參考之用，因此以「是否能提供有效的協助，使教師得以完成教學目標」為品評「教學模組」好壞的基準。基於以上的思考，評選時逐一由教學目標、教學（或學習）活動特質方面，教學資源的提供方面，及教學模組的表達方面加以評定。參與徵選的案件其撰寫格式，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1)主題名稱。(2)適用學習階段。(3)模組結構。(4)整體模組之教學示例。(5)模組內各項活動之教學示例。

## 三、辦理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培育工作坊

國中小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培育工作坊的目的：(1) 培養國民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理念，及實際教學的技巧與態度，使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成為統整的學習經驗。(2)培養教師具有尊重學生基本人權之知能與態度，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3) 藉由人權教育種子教師之培育，鼓勵發展國內人權教育教材之研究與設計，以增進人權教育教學成效及充實人權教育實質內容。91 年度共分二梯次辦理，其方式係透過工作坊中之專題演講，加強各成員對人權基本概念的了解；並以十人為一組，每組一～二位輔導教授引導進行，藉由小團體人際互動模式，採取系統性的模組課程，並規劃推動人權教育與教學策略。

## 四、繼續辦理國中潛能開發教育

為落實國民教育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的教育目標，有必要對學習適應困難，極少數於成長過程中有偏離正軌或適應不佳學生，施以補救教學，以提供其開展潛能的機會。90 學年度補助經費 91,227,492 元，91 年度實際補助地方

辦理經費計達 227,553,390 元，為上一年度的兩倍以上。連續數年舉辦暑假國中潛能開發教育，教育部 91 年度同時辦理訪視，其目的在：(1)了解學校執行國中潛能開發教育計畫情形，以發現問題並據以改善。(2)督導學校落實執行國中潛能開發教育計畫，以提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效果。訪視項目：(1)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之執行情形。(2)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之課程規劃實施。(3)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之師資遴聘。(4)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之成果。

### 五、辦理暑假國中學生英語進修營活動

教育部以 91 年 6 月 18 日臺(九一)國字第 91087860 號函，舉辦暑假國中學生英文進修營。其目的：(1)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地區國中學生，辦理合適有效的英文學習活動，以提昇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達縮短城鄉差距。(2)經由學生實地參與學習，增進我國中等學校學生對英語之瞭解及能力，厚植我國青少年於未來國際發展之競爭力。(3)使我國中小學學生可以不必花費大筆費用參加遊學團，於國內即可接受一流英語文教學師資教學，藉以提升本身英文能力。辦理方式：(1)結合大學校院辦理中小學學生暑期英文進修營，原則以於大學舉辦為原則，各舉辦大學可依需要與國外大學合作，短期延聘國外大學優秀專業英語文教師來臺參與授課與訓練工作，教育部酌予補助鐘點費。(2)辦理中小學暑期英文進修營時應設「生活輔導員」，其來源可考慮暑期自國外返國之優秀華裔青年聘任，提供受訓學員全英語學習環境。補助原則：每班五天計 20 人，每班次一十二萬元。可結合數班為一營隊，惟上課時以小班方式進行。經費可支用於：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輔導員鐘點費、住宿費、活動手冊，補助金額以每人每天 1,200 元為上限。辦理時間：91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

### 六、辦理標竿 100—九年一貫推手的表彰活動

教育部為表彰九年一貫核心價值及尋找試辦、辦理及準備九年一貫課程出色之學校、教師團隊、教師、社區團隊，辦理標竿 100—九年一貫推手表彰活動。表彰對象與數額：(1)國小部分表彰優秀之學校或教師團隊共 60 組。(2)國中表彰優秀之學校或教師團隊 25-40 組，表彰有分享意願之卓越教師 0-15 人。舉薦與表彰標準：(1)對教師之合作機制，落實可行，有具體成效。(2)學校在排課、討論場所提供、討論行政支援、討論風氣提倡、討論文化凝塑態度積極，

成效卓著。(3)教師團隊對討論有常態機制。(4)教師團隊之討論主題、內容，充分結合學校課程、教學、評量之改良。(5)教師團隊之合作成果，足堪應用及推廣。(6)學校、教師團隊、社區團隊對學校課程安排，能針對本校特性及學生特別需求進行發揮。(7)教師團隊、社區團隊或教師自行編選之教學單元，足堪應用及推廣。(8)學校、教師團隊、社區團隊或教師改良教學評量，有創新表現。

## 七、繼續辦理「總統教育獎」頒獎

為鼓勵於艱苦環境中而仍能奮發向上之學生，教育部奉總統指示辦理總統教育獎。其目的在(1)彰顯政府對社會正義、教育機會均等及公益社會價值觀之重視。(2)表彰弱勢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具有奮鬥進取、服務利他、刻苦耐勞、品學兼優、特殊才能之美德。(3)鼓勵所有學生見賢思齊，激發努力向上學習之潛能。(4)喚起社會各界人士之正義關懷，鼓勵表現優異的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擁有健全適性發展的機會。遴選原則：(1)參加者首先均由學校推薦，教育部本公平、公正、公開之遴選方式，邀集相關單位籌組執行委員會共同辦理審查事宜。(2)推薦學校應針對學生平時表現、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瞭解受推薦學生之真實情境，獎勵對象須確具本要點所列之身分條件。(3)推薦學校辦理推薦時，應說明「品學兼優、在艱苦環境中，保有最上進的精神表現」的具體事實，以求嘉行真實感人，避免錦上添花，其標準如下：(1)品學兼優：努力向學，學業操作性均佳者。(2)艱困環境：具有艱困環境條件限制之事實證明者。(3)奮發向上：刻苦耐勞、勇於突破、樂觀進取、奮發向上足為楷模者。(4)利他服務：參與學校或社區活動，熱心公益、體恤他人、友愛他人或具有孝行事蹟者。(5)特殊才能：具有語言、藝術、薪傳技藝、科學、體育或其他特殊才能。

受獎對象為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全國各縣市每縣市國中小各一名計 50 名，第二屆總統教育獎受獎同學，仍如去年往例至總統府參與頒獎儀式，由陳水扁總統親自頒獎。

## 八、繼續推動兒童閱讀運動

由於閱讀可提供兒童學習之背景知識，強化其功能性及思考性的閱讀能力，促進其學習與成長，並可豐富生活，而在閱讀過程中，如有教師及家長適度的帶領、共讀，更可增進親子關係，故教育部特訂定「全國兒童閱讀運動實施計畫」，擬藉由媒體的宣導、辦理相關活動、座談、充實閱讀環境等方式，



來增進國人對閱讀活動的重視，進而使閱讀成爲全民運動。本計畫之推廣對象爲幼稚園、國小兒童及其家長，其實施期程爲 89 年 9 月至 92 年 8 月，並成立推動兒童閱讀小組，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呼籲社會大眾踴躍捐贈優良讀物、認養圖書館，架設兒童閱讀網站，並於各縣市辦理親子共讀種子教師培訓，營造富而好禮的書香社會。

### 九、全面推廣學生輔導新體制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係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重要項目。90 學年度完成所有的試辦工作，91 學年度進入了全面推廣的階段。方案確立推動初期，就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規劃及督導「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之執行。爲全面推廣，教育部召開推廣計畫審議會、研商推廣計畫經費會議、頒獎試辦績優學校、核定 91 學年度各縣市全面推廣或分區推廣計畫、參與推廣縣市召開的說明會、辦理研討會等活動。91 年度實際支出本計畫的經費計 208,504,300 元。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在以營造優質教育環境體制、提升良好教育品質、加強人性教育、以及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重要教育施政上，91 年度在國民教育方面之重要施政成效，可條理下列各項，分別加以說明：

### 壹、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營造適性教育環境

降低班級人數是國民教育改革的重要策略與過程，對落實發揮多元化、個別化及適性化的教育精神，扮演重要的角色。教育部自 87 學年度起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預計國小到 92 學年度，國中到 96 學年度能達到 35 人一班的標準。爲達成這個目標，從 87、88 年度分別編列經費五十七億元、四十億元投入各項增建教室及增設新校之硬體設施；88 年度編列了六億元經費，辦理各項小班教學精神計畫的配套措施及十五億二千餘萬元的增聘教師人事經費；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編列補助硬體增建經費四十六億五千萬元；90 年度執行硬體經費三十一億元，另專案補助新增班所需增聘教師人事費；91 年度更編列三十六億元硬體經費、十三億增班所需增聘教師人事費。

降低班級人數計畫推動至今已具成效，91 學年度達成國小一至五年級班級人數降為每班 35 人之目標，各縣市均能配合政策的執行，預期至 92 學年度國小各年級可達每班 35 人之編班目標。國中部分，教育部為配合學生人數減少，除執行不減班措施外，並至 91 學年度起把國一降為 38 人，其後逐年實施降檢人數，預計將可在 96 學年度達到每班 35 人編班之目標。

## 貳、辦理綠校園推廣計畫，建立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

臺灣全面向「綠色矽島」邁進的同時，將既有的校園改造成具有永續性、前瞻性以及環保性的未來校園，為教育部積極考量的課題；經歷九二一大地震後，學校建築的安全成為重要考量因素，而應用校園環境規劃與學校建築環境改造，能促使社區具備未來點對點之網絡架構，進而串連社區與學校成緊密結合的綠色鄰里單元，具有各自社區文化與環境之獨特性，以及共通之永續性，並經由綠建築之推廣與落實同時面對地球環境議題，正為目前校園轉型改造為具前瞻性的綠色校園之意向。

面臨新世紀的來臨，先進國家均朝向地球環境生態共生共存的方向發展，我國在全面向永續環境與生存邁進的同時，應將既有的校園改造成具有永續性的校園，透過校園建設改造轉型，提供永續發展的教學環境。91 年度教育部成立綠色專家技術小組，作為推動綠校園改造中央審核與教育機制；依綠校園改造推廣及獎勵計畫，補助 23 校進行局部綠校園改造；選出 10 所學校推動綠校園大規模改造示範案；辦理多場次綠校園教育宣導；組成綠校園推廣獎勵與改造督導團，協助學校進行綠校園改造計畫。在持續辦理綠校園永續發展改造宣導的同時，校園改造案分局部改造及大規模改造示範兩案推動。綠校園局部改造案，每年一期為期六年，項目包括標準教材編纂與更新、培訓永續校園環境規劃師、輔導改進案例進行紀錄與宣導；大規模改造示範案，則針對各項永續發展主題，選擇具有發展特色的項目，進行大幅度的校園改造。

## 參、落實新校園運動精神，提升國民教育建築品質

921 震災校園重建，教育部在重建過程中，推動「新校園運動」，務求校園重建達成八大理想：(1)確保安全、健康、舒適的無障礙環境。(2)落實高效能且符合機能的教學環境。(3)營建可供作社區終身學習及景觀地標之核心設施。(4)依據校園整體規劃，推動校園重建工作。(5)成立校園規劃重建小組，落實

開放公共參與。(6)建立校園與學區、社區資源之整合與共享模式。(7)確保校園重建期間，學習與生活環境品質。(8)永續發展的綠色校園環境。

校園重建的經驗，興起了全國國中小校舍建築新的省思。不同的校舍建築思維，提供了迥然不同過往的校園建築形式。在強調環境對行為塑造功能、硬體空間配合軟體需求、營造健康與安全的教育環境、創造高機能具有彈性的教學環境、納入綠建築的觀念與做法、學校為社區的學習與文化的核心等重要理念下，國中小校園建築品質有長足的進步，且對未來校園整體規劃理念，產生深遠的影響。921 震災中 293 所重建學校，已完成 289 所，校園規劃建築各具特色。921 震災重建期間所推動的新校園運動精神，已結合安全健康舒適的無障礙環境、高效能高機能教學環境，實現提升社區終生學習、營造景觀地標等教育概念，有效的提升國民教育學校建築品質。

#### 肆、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教育部於 89 年 9 月 30 日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九十學年度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九十一學年度國小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加入實施，自九十三學年度國中小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強調課程鬆綁、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協同教學、多元評量、教材多元等教育理念，培養學生帶得走的基本能力。

近年來主要推動措施有：(1)成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統籌規劃及推動各項新課程配套工作。(2)成立「教改願景文宣動腦小組」，利用多元之媒體管道宣導九年一貫課程。(3)完成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建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多元模式。(4)補助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研習，每名教師均需接受至少三十小時之基礎性課程研習。(5)協調並督導縣市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宣示各種九年一貫課程相關政策，並督導其推動進度。(6)研訂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供教科書編審及教學依據。(7)編纂各科銜接補救教學手冊及說帖資料，供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使用。九年一貫課程強調培養學生帶著走的能力，此能力需靠教師活潑的教學方式予以引導，方能奠基建立。當國民之學習不侷限於背誦式之知識學習，而能與日常生活經驗相結合時，創新、活力之國民於焉養成，而我國之國際競爭力將隨之提升。91 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際支用經費計 429,620,000 元。

## 伍、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提供公平教育機會

我國近三十年來教育普及，國民知識及生活水準提高，教育的需求相對地增加，教育機會均等的觀念普遍受到重視，對於一切足以妨礙具有優秀能力無法繼續升學的因素，都盡可能運用各種方式來減低其影響程度。而家庭經濟收入，便是其中備受矚目的主要因素之一，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免繳納學費，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屬選擇性教育，受教者必須自付學費，但針對經濟弱勢者，政府現已實施各種就學優惠措施，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不因家庭經濟的不利因素，而影響其接受高級中等以上教育機會的權利。

在「教育部九十一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中，特別將原住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與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等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以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提升文化不利地區教育水準，提供公平教育機會，朝向「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教育願景邁進。

面臨二十一世紀國際競爭的挑戰，國家間的競爭不再依賴天然資源的多寡及國土面積的大小為考量關鍵，「人才」才是知識競爭的最有力的籌碼，高級人力素質更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教育是提升人力素質的不二途徑。為提高我國在國際舞臺上的競爭力，人才培育將是重要工程，故政府將排除因經濟因素而無法就學之障礙，加強推動各項就學輔導補助措施，協助需要幫助之家庭學生解決就學之困境，期使我國人力素質全面提升，以提高國家競爭力。

教育部推動多期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對城鄉教育差距的改善有重大的效益。近年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社會弱勢者等處於文化不利的學校，提供大額度的經費，補助學童營養午餐費、教科書等費用、軟硬體設施，對於國民中小學不論在建築設備建設上、課程教學上、或是生活實質照顧協助上，均有明顯而實質的改善。

## 陸、推動學校人權教育，建立尊重與包容態度

聯合國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世界人權宣言，內容涵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等個人基本權利的保障，並呼籲學校教育應提倡對權利與自由的尊重。到了 1994 年，聯合國又將 1995 年至 2004 年訂為人權教育十年，

以積極推動人權教育，催生一個植基於人權文化的新社會。陳總統於八十九年五二〇的就職演說中，首度揭櫫「落實人權維護，走入國際社會」之目標，而人權理念的發揚，首重人權教育之普及，唯有從教育著手，讓每個人從小就能了解人權真正的意涵，學習保護自己、尊重他人、照顧弱勢。

為加強學校人權教育，教育部採取措施如下：(1)設置「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並依委員會之工作內涵分設研究發展、師資人力暨課程教學、宣導推廣及資源規劃等四組，協助研議推動相關人權教育政策。(2)函頒「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及「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擬定規劃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評鑑、培訓人權教育師資、發展人權教育課程及教材、加強人權教育宣導及改善學校人權措施等五大策略，以結合民間資源推動人權教育，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3)九十一年人權教育工作計畫除持續上年度之工作外，陸續進行七項研究案，並辦理大學人權教育課程規劃工作坊、婦女人權在地教育的實做、彙編人權教育教學手冊、人權教育推廣工作坊、教師人權婚禮、人權故事徵文比賽、學生人權教育營等計畫。

### 柒、預防國民中小學學生中輟，貫徹零拒絕教育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係依據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所訂定頒布，根據統計數據分析顯示，國民中小學學生一旦輟學，缺乏學校之生活規範，容易步入歧途，成為社會負擔。因此，輔導中輟學生復學，維護國民受教權益，為教育部施政重點。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所涉層面相當廣大，且為社會各界所關注，教育部成立跨部會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依據部頒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方案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中輟生實施要點，規劃與督導有關工作。九十一年度之重要措施如下：(1)修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2)九十一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召開跨部會層級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督導會議。(3)加強教育部督導及諮詢機制，邀請教育部專案督導小組委員（含教育、心理、諮商輔導、犯罪防治、原住民教育領域之學者專家，以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於九十一年度起分區對地方政府推動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進行督導並提供諮詢。(4)持續協助並督導地方政府籌設多元形態中介教育設施，以降低學生中輟率及再輟率。(5)九十一年四月至六月追蹤訪視臺北市、花蓮縣、臺東縣、苗栗縣、南

投縣、嘉義縣、嘉義市，以及屏東縣等八縣市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情形。(6)辦理全國中途輟學學生輔導業務經驗傳承研討會。(7)持續補助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宣導及追蹤輔導等各項計畫。(8)持續改善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系統，積極結合相關單位及時協尋、掌握復學之契機。(9)結合社輔機構、校外會及替代役人員追蹤與輔導中輟學生。九十一年度之總目標在於預防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並逐年提升中輟學生復學率，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減輕社會成本。

### 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建立民主社會基礎

為建立青少年學生正確法治觀念，預防青少年犯罪，培養知法守法之現代化國民，教育部特與法務部共同推動「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透過增進教師法治知能、規劃法治課程教材、發展學校法治措施及宣導親職法治觀念四大工作要項，全面推動該計畫。

為加強學校法治教育，教育部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如下：(1)各項法治教育措施，落實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並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執行。(2)充實多元法治教育補充教材。(3)加強暨落實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檢核與訪視工作。(4)建立教師進修及研習管道，強化教師法治觀念。(5)整合政府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推動法治教育。(6)加強宣導暨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7)加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對法治教育之整體規劃能力，多元發展學校法治教育措施。

### 玖、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營造相同立足點信念

教育部自 86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來，訂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以組織建立、師資培訓、課程與教材研發、研究發展、觀念宣導及校園安全等六大重點，逐步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為厚植兩性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實現兩性平等的願景成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分五個小組，依部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劃及督導全國兩性平等教育。九十一年度工作重點如下：(1)建立兩性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持續督導轄屬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小組運作功能；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兩性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充實地方資源，發展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多元實

施模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座談會）。(2)培育兩性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舉辦社會兩性教育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建立中央與地方的對話機制，以確立中央、地方、學校三級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的明確分工；辦理兩性平等教育全國觀摩會。(3)充實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兩性平等教育相關教材印製推廣；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法律知能主題工作坊研習；辦理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觀摩會。(4)發展兩性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及研究成果獎助；進行兩性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研究；補助大專校院成立資料與諮詢服務工作站；辦理兩性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會；評鑑各縣市及大專校院兩性平等教育實施之成效。(5)加強宣導兩性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出版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獎助「民間團體」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活動；持續維護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站；電視系列廣告宣導之製播；編製兩性新視界導覽手冊、光碟、錄音帶；製播「兩性新視界」系列節目；鼓勵、獎助社會及校園從事戲劇活動推廣兩性平等教育。(6)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編製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辦理各級學校對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輔導協助系列研習活動；檢視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之處置現況及困境；補助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暨實務研習活動。

### 拾、推展童軍教育與活動，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教育部將加強輔導童軍發揮功能，健全全國童軍組織體系，並基於國家栽培愛護青少年，青少年服務報效國家之理念，積極推動童軍教育與活動，充實青少年知能，發揚童軍日行一善精神，培養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人生觀。公元二〇〇四年「第十二次世界羅浮大會」將在我國舉行，為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提升我國之國際形象與國際地位，落實童軍教育推展童軍活動，以培養並建立青少年對國家、社會及自我的責任感，實為當前重要之課題。

國內男童子軍社區團有一二〇個，女童軍社區團有九十九個，為國內珍貴的社會人力資源。因此，推展童軍教育與活動，運用全國各縣市童軍及女童軍團體，需結合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共同推動，以推動下列策略：(1)童軍組織之擴展與聯繫：加強現有推動童軍活動有關組織的聯繫與溝通，培訓推展童軍活動業務人員，輔導邁向一鄉鎮一社區童軍團。(2)童軍活動形象塑造與行銷：為改變社會大眾對童軍活動的認知，增加童軍志工人數及童軍活動在

媒體曝光率，改善童軍現有文宣資料，未來將結合中國童子軍總會、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規劃培訓縣市童軍會業務承辦人員公關理念與推廣社區童軍團業務研討會。(3)童軍營地設施的充實與規劃：因應公元二〇〇四年第十二次世界羅浮大會在我國舉行，逐步充實活動營地設施及設備，補助改善現有童軍營地，充實設備，強化童軍營地硬體設施，維護學生安全；配合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補助新童軍營地之開闢與充實設備。(4)童軍訓練與教材之內涵與改進：將強化團長、服務員在童軍及領導知能方面之訓練，改善童軍教材，研發童軍相關手冊以建立傳統性傳承管道，發展童軍一貫式訓練，設置童軍探索教育訓練場及規劃童軍戶外活動教育課程。(5)童軍活動的規劃與推展：訂定教育部補助各機關暨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落實縣市政府及地方童軍會辦理童軍活動，共有一百二十八場次，達一萬餘人參加，另輔導社教機構及大專校院、中國童子軍總會、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及中華民國童軍教育學會辦理全國性童軍訓練活動約二十場次，未來在經費限制下，將修訂補助要點，朝區域性、結合性、全國性及家庭化等方向規劃辦理。(6)童軍資訊建立與管理專案：就目前國內現有之童軍網站，建立全國網路分享系統，結合現代科技落實童軍教育，並持續更新及維護網站資訊。(7)童軍幹部人才培訓：除童軍師資培育及在職教師進修外，為使童軍團社區化、鄉鎮化，將著重社區童軍團服務員及種子人才培訓，並推動童軍反哺計畫，培訓青年領袖，推廣與實施服務社區學習理念，成立社區童軍輔導團安排輔導，並追蹤輔導成效，每年為期，提出輔導問題探討。

藉由上述策略之推動，期在拓展童軍組織及活動領域，增加社區童軍團之成立，並運用或闢建現有露營區，擴充設備，發揮功能將有助於協助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健全發展，另改進童軍教育教材教法，培訓童軍服務員，參與促進童軍活動，充實青年童軍知識、技能及外語能力，提供青少年正當育樂活動使教育與生活結合，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改善社會風氣，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擴展國際視野。

## 拾壹、落實青少年輔導計畫，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青少年輔導計畫係自八十七年度起接續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以學校輔導工作為核心，帶動學校輔導工作之發展，並結合社會資源，解決青少年問題，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陶冶現代社會適應能力。本項計畫之推動，係藉由



督導地方政府成立輔導計畫執行小組、輔導計畫輔導團，及輔導團團員專業督導機制，強化及落實各項輔導工作之執行。九十一年度之重要措施如下：(1)研訂九十一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青少年輔導計畫之實施原則及作業計畫，召開九十一年度各縣市政府辦理青少年輔導計畫協商說明會議，並審核各縣市政府辦理青少年輔導計畫各項工作計畫（成立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成立輔導計畫輔導團、辦理生涯輔導工作、認輔制度、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親職教育、輔導知能研習、輔導網路、生命教育及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觀摩及研討會），並撥付補助經費執行。(2)配發國民中小學新生家長手冊，函請縣市政府督責學校據以辦理國中、小新生家長親職教育活動。(3)評估九十年度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執行情形，借重九十年度參與全面學校式實驗之縣市，主動統整規劃推動本實驗方案之經驗。91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132,312,000 元。

教育部期以輔導工作之持續推動，建立學校輔導體制，配合學校行政組織的彈性調整，激勵教師全面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為學生營造一個更為周延的學習環境，以促進學生自由、適性的發展，陶冶現代社會適應能力。

## 拾貳、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差距，普及資訊知能

資訊教育旨在培育學生具備資訊時代的基本資訊素養，除了培養學生資訊應用與分析的能力，更要發展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合作與終身學習的能力。在推動普及中小學資訊教育之時，如何使下一代學習者有充分學習的機會，及縮短資訊科技產生之數位落差影響，為目前重要之課題。教育部一方面建置資源共享環境，以普及城鄉資訊教育，另一方面亦加強教師資訊基本素養之培訓，使教師具備利用電腦及網路教學之能力，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減少學生在知識獲取上的落差。另並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推廣工作，建立配套措施，且藉由民間團體的力量協助以預防資訊教育之推動產生落差。

九十一年度具體措施如下：(1)建設優質的資訊教育環境，學校均能達到點對點基礎網路頻寬，以達成「班班上網路」的目標。(2)補助第七屆兒童資訊月，引導兒童正確接觸資訊的方法與管道。(3)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上網所需輔具，建立資料庫，放置網站提供參考。(4)加強對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資訊設備的補助，九十一年度計有兩億六千萬元。(5)辦理縮短數位落差九十一年度成果展，

並瞭解民間參與協助縮短數位落差的各项推動成果。

在新世紀中，我們希望學生能了解資訊與資訊科技的特色、結構及其對人類的影響；能具備運用資訊進行判斷、組織、決策與處理的能力，並能創造新資訊，有效傳遞資訊；能養成愛好學習、獨立學習的習慣，並能主動尋求資訊進行學習活動；能孕育獨立學習的能力，並能在全球化的網路學習社群中與他人進行合作學習，培養健全的社會價值觀與開闊的世界觀。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以上國民教育基本現況及重要施政措施的敘述，可知過去我國國民教育的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本節國民教育在新世紀的挑戰、各國教育發展趨勢、國內社會震盪與變遷、以及快速教育改革的衝擊下，所反思的教育問題，作深一層的分析，並探討教育部所進行或可以推動的因應對策。

#### 壹、教育問題

國民教育是國家教育的基礎，近年來所顯現出來的問題，以宏觀的角度，就學校學生數、學校組織編制、教師人數與素質、教育經費、教育法令、以及其他重要教育問題，分別加以分析如下：

##### 一、學校學生數方面

###### (一) 都會地區學校規模過大

國民中小學學校分布大致符合人口分布情形，以都會區及其鄰近區域學校數量最多、班級數及學生數亦較多，雖然頗能符合民眾需求，但因都會區校地取得不易，而形成學校規模超大的特殊現象，這種情形尤以都會邊緣或鄰近大都會地區最為嚴重。以 90 學年度為例，學校班級規模超過 61 班的學校國小有 231 校，國中有 93 校，雖然現正推動降低班級人數的小班小校教育政策，小班政策已逐年在實現，小校部分儘管近幾年學校數每年增加十數校，但緩和超大學校的成效有限，此一情形影響教育品質及學習效果，產生教育問題值得重視。

###### (二) 鄉村地區學校的學生人數不足

相對於都會地區學校規模過大，鄉村地區學校則受到學生人數不足的困

境。由於國人生育率降低，國小適齡入學兒童人口逐年減少，89 學年度首次呈現負成長、90 學年度延續此一趨勢，國中學生人數係承續國小的狀況，自 88 學年度跌入百萬人以下後，近三年維持上下的波動。學齡人口的降低，雖然是臺灣地區的普遍現象，但鄉村或山區學校由於受到人口外流的影響，學校學生減少或流失的問題就顯得特別嚴重。以 90 學年度來看，國民小學學生數在 14 人以下的班級就有 3,420 班。學生人數不足，並非小班小校的教育理念，其所產生的學生互動、學校運作、教育經費的問題，也逐漸浮現。

### （三）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時程緩慢

就國民教育學生總數來看，呈穩定減少的趨勢，對於降低每班平均學生人數有正面影響，但是以 90 學年度而言，國小平均每班 30.52 人，國中每班平均則為 34.94 人，與教育先進國家每班平均 20 至 25 人相比，仍相對偏高。因此，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成為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的重要方案，預計 92 學年度以前全面達成國小 35 人編班之目標，並加速於 96 學年度達成國中每班不超過 35 人的目標；雖然如此，卻仍需要一段相當長的等待時間，班級人數偏高的問題才能稍事紓緩。

### （四）國中學生升學率應再提升

以適齡兒童就學率、學齡兒童就學率與國小畢業生升學率而言，自民國 75 年以來，均高於 99% 以上。90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的升學率達 99.15%，值得肯定；國中則為 95.97% 左右，進一步檢視，國中男生 94.91%，女生 97.10%，國中男生有 5.09% 未升學的現象，值得關注。國內的現象若與教育先進國家 100% 的就學率及升學率作比較，顯示我國在國民教育就學率與升學率方面，仍有改進空間，可再加努力，尤其在國中的升學率方面。

## 二、學校組織編制方面

### （一）學校教師編制仍無法提升

學校行政人員編制過去係依班級數而定，為配合實施國教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整體授課時數減少，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依職務及授課節數配置教師員額，取代現行固定按班編制，解決了部分教師編制上的問題。另外 90 學年度增加 2,688 名專案國小教師員額，但因係一年核定一次，且非屬永續性質之核定員額，專案教師員額無法轉

正為正式編制員額。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員額不足的問題，仍然無法獲得紓解。民國 91 年 4 月教育部發布教師授課節數基本原則，規範了教師授課基本節數，但對編制問題仍無助益。

### （二）學校組織架構僵化，功能不彰彈性不足

學校行政組織架構依學校的規模設置，大致上分為教務、訓導、總務處、以及輔導室。各處室並依據學校規模，分設固定的組別。這種固定式的組織架構，常無法反映教育改革所需要的支持，甚或形成阻礙。加以縣市政府常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自行減縮組織設置有關規定，更形雪上加霜。91 學年教育部所推動的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雖然試圖解決部分功能不彰彈性不足，但大幅度的縮小組織行政架構，使既有的學校行政工作需要再加重整，能否解決問題有待觀察。

### （三）教師分擔學校行政工作影響教學

國民中小學學校組織架構係依功能分處辦事，設有教師兼任工作，但由於行政員額的短絀，仍有許多教師需義務地分擔學校行政事務工作。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的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均需要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之間的協調合作，因此，如何善用學校各種會議及委員會的協商機制，建立學校教育願景的共識，落實學校本位經營，減少教師瑣碎的行政事務工作，發揮行政支援教學的效果，使教師在減少授課時數的同時，可以專心教學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發揮教育專業能力，致力於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以提供優質教學，提昇教育品質，而不是額外無償的分擔行政員額不足，所帶來的事務工作。

## 三、教師人數及素質方面

### （一）學校師生比仍有降低需要，並縮短國中小差距

由現況分析得知，國中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加，而學生人口數則逐年降低，加之教育部自 87 學年度起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生師比例明顯下降，87 學年度以前國小平均生師比例為 20 以上，至 90 學年度則降為 18.56；國中 87 學年度平均生師比例為 16.77，至 89 學年度則降為 15.64。國中小平均每位教師所需教導的學生數雖有逐年減少的趨勢，但國小與國中的差距仍有待改善，且國小以級任包班制為主，師生比例的降低對於教學品質的提升更有實質的效益。

## (二) 教師專業生涯階梯未能建立

教師法公布後，在職進修及各種研習活動，不僅是教師的權利更是義務，雖然有助於提昇教師素質，但是教師專業生涯階梯仍未有相關制度配合建立，且提供教師進修的管道仍不敷所需。因此，教師素質的提昇仍有待進一步落實，諸如：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改善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培育效能；檢討實習制度，發揮導入功能；研修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建立教師分級制度，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加強回流教育等，均是值得探究的相關議題。

## (三) 師資培育過剩，造成就業嚴重困難

近年來國中小教師素質已提升至大學甚至研究所的程度，自 83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師資培育法後，教育部即陸續訂定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以健全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管道，促進師資培育機構的良性競爭。唯近年來大學校院幾一蜂窩地開辦教育學程，大量進行師資培育，已造成中小學校師資過剩的現象，完成師資培育課程，具有教師資格的待聘教師，充斥就業市場，每遇學校招考師資，報名人數動則百計的情況，就可察知師資培育過剩，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宜加以正視並儘速檢討改進。

## 四、教育經費方面

### (一) 教育經費比例與結構，應受國家法律保障

政府在財政能力範圍內，如何保障並推動國民教育經費之穩定、合理成長，如何研訂教育經費籌措及編列，以符合教育需求；以及研訂教育經費基準及教育單位成本，建立合理、公開之教育經費分配及運作制度，以國民教育、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經費為優先，落實國民義務教育及弱勢族群之保障，尤其在國家財政拮据，保障教育經費免因經濟衰退而緊縮不足，均是教育經費應考量的問題。

### (二) 城鄉教育經費差異，形成教育機會不均

國中小教育經費支出近年來已由逐年增加轉為穩定的趨勢。以 89 會計年度教育總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 32.86%，國中教育經費占 18.45%，二者均有明顯成長(90 會計年度尚未列入教育統計指標)。國小學生數占各級各類學生總數的 36.31%，國中學生數占各級各類學生總數的 17.83%。由此可知，

接受國民教育人數居所有受教人數與教育經費所占總教育經費的比例相當。但由於國民教育經費係由各縣市地方政府負擔，受地方財政影響頗大。加以地方財政收入不一，有些縣市政府總預算常捉襟見肘，若加上學校密度高，所需教育經費更使其經費運用困難，而使地方教育資源的差距更形擴大，以 90 會計年度為例臺北市教育經費占歲出比例 25.81%，高雄市占 32.81%，臺灣省各縣政府平均要占 41.52%便是明證。

## 五、教育法令方面

### （一）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有待釐清與配合

教育基本法於民國 88 年公布，第九條列舉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包括：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等，並明定列舉之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國民教育法將課程綱要、設備基準、教科圖書審定等事項外，大幅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業務，使地方教育權限大增。國民教育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但中央政府仍負有監督與協助之責，因此，依據憲法、地方制度法、教育基本法有關規定，研擬、修訂相關配套法案，以確立中央與地方機關權責劃分，並輔導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應訂定之授權法規，實為當務之急。

### （二）教育法規不符時代變遷需求，宜逐年檢視修訂

為因應社會、政治及經濟各方面的變遷，教育理論與實務的更新，以及國際教育潮流的趨勢，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仍有必要適時增修，隨時配合教育改革動向，健全國民教育體制，以奠定未來國民教育發展之法律基礎。91 年度國民教育主要法規均未作修訂，也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 六、其他教育問題方面

### （一）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疑慮與配套措施

89 年 9 月 30 日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九十學年度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九十一學年度國小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加入實施，九十三學年度國中小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九年一貫課程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為課程設計的核心架構，特別重視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並保留學校彈

性排課的空間，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使學校更獲授權，教師更能發揮專業自主。然而，自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及各學習領域綱要公布後，因與 82 年及 83 年修正公布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及「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有極大的不同，引發教師、家長、社會等各方人士的質疑。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課程綱要取代原有詳盡的課程標準，以學習領域整合原有學科之分科獨立，可視為課程改革的新紀元，因此，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師資培育方式、教科圖書審定、成績評量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工作，均需儘速配合辦理。

### （二）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問題仍待解決

為減少城鄉及地區等因素而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之現象，教育部自 84 年開始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透過中央教育經費補助，企圖解決國民教育城鄉失衡的問題，並有助於改善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環境。實施教育優先區以來，對於特殊偏遠地區、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減少、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地區，均獲得相當額度的補助。但是，仔細分析其補助項目，仍以學校硬體設備的充實較多，且各校執行情況及進度掌握，仍有待檢討評估。如何擬定合宜的補助辦法及標準，充實特殊地區學校的教學及人力資源，降低教師流動率，協助發展學校特色及本位課程，減少教育機會不均等的現象，相當重要；此外，如何使國民教育經費保障合理化，經費編列制度化，經費分配公開化及運用透明化等問題，均值得深入探討。

### （三）學校本位管理未見在學校落實

地方制度法、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陸續於 88 年頒行，教育權力下放至地方政府，加以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地方政府亦相對的賦與學校在人事、經費、課程、教學上的權限。然因教師法頒布，學校教師會的組成，加上家長會的強勢介入，而使原先行政領導的模式轉變，學校逐漸朝向民主參與、專業導向的學校本位管理經營方式。校長、主任等學校行政人員對校務決策、經營與權限日益式微，取代的是教師、行政、家長各自擁有校務參與的權利義務。如何在行政人員、教師、家長的溝通互動中建立互信的機制，如何在追求學校效能與民主參與的運作中取得平衡，如何在學校行政、教師會及家長會三者中建立權責分明與適切的運作模式，這些都是達成國民教育品質提昇及保障人民教育權所應解決的實際問題。

#### (四) 英語及母語教學推動之困境

為提昇國際溝通能力，增加國家競爭力，國小英語教學之實施成爲各界的期望。教育部已宣布自 90 學年度起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國小英語教學，然而，如何避免現行英語教學的缺失，如何去除文化不利因素，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其他諸如：課程與教學內涵的研議、適切的教學與評量模式之建構，以及師資培育與檢核之制度化等問題，均應審慎規劃。除英語教學外，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亦將多元文化精神及各族群語文特性，納入語文學習領域實施，國小一至六年級必須就閩南、客家及原住民語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爲自由選習，然而，適切的鄉土語言教材及師資仍有待充實，如何從教材編輯、教法研究及師資培育等方面整體規劃，如何將語言和其他學習領域統整，應用於學校及社區生活中，如何結合鄉土教育之推動，以培養學生熱愛鄉土情懷，增進多元文化傳承等，都是鄉土語言推動的關鍵問題。

#### (五) 價值規範的流失與生命意義的迷惘

由於科技快速發展，生活型態與社會結構急劇轉變，傳統的價值規範失去作爲維繫社會共識的機制，在講求個人利益及日益物化、疏離的社會，建立新的價值典範實爲重要的課題。近十年來，臺灣地區青少年犯罪率快速提高，校園暴力日益增加，學生間好勇鬥狠、暴力相向等問題，使得家庭、學校、社會的功能面臨嚴厲的考驗，也顯示出建立新價值典範的迫切性。學校提供的學習不應僅是學生書本知識的記誦，如何深化學生人生價值觀，探索生命的意義、目標與理想，如何發展全人教育，建立新的價值典範，養成身心健全的國民，才是教育最重要的工作。

#### (六) 中途輟學與校園暴力色情問題仍時有所聞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學生在師長的指導下適性的成長，學校也是能接納學生犯錯可以重來的場所，在春風化雨、相互砥礪中有所成長。但根據統計資料，國小學生上學上課的情形仍然十分良好，但國中學生缺席曠課情形則日趨嚴重，中輟學生人數仍維持在一定的比例，未見趨緩，學生不願到校上課，反映出國中教育出現結構性的問題，探究其原因，是否由於課程艱澀，或教學失當，或管教無方，抑或環境不良等因素，均宜深入檢討，儘速提出對策，不能坐令問題惡化。國中生正處於青少年狂飆期，校園色情與暴力問題也時有所聞，暴力衝突主要顯現在以大欺小、不服管教、和破壞公物等行爲，色情顯示



在漫畫、網咖、援交等不當行爲。國中學生偏差行爲亟待教育人員提出因應對策。

### (七) 教育改革的步伐與校園文化的激盪

近年來教育改革的步伐相當的快速，教育部自從發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教育部推動執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四一〇教育改革聯盟提出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訴求；廢除公平嚴謹著稱的大學及高中聯招，改爲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實施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縣市政府辦理校長遴選、教評會辦理教師遴選；教科書一綱多本，由部編本改爲審定本；研議家長參與教育法，家長強力參與學校事務；國民中小學師資培育過剩，教師謀職不易流動困難；學校接受各種評鑑，強調教育品質與績效等等，教育改革的步伐快速而令人目眩。這種快速的教育改革與國民中小學普遍強調倫理、穩定、傳承的校園文化，有潛在的衝突，教師在教育改革的洪流中有極大的困惑，學校的教育也就埋下不安定的種因。

## 貳、因應對策

就前段分析後所提出之國民教育問題，近年來教育部在施政中提出的因應對策，整理敘述如下：

### 一、完備九年一貫課程配套措施，營造積極有利條件

國民中小學爲教育之基礎階段，應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爲主，因此教育部於訂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時，即改變過去鉅細靡遺的課程標準，而以綱要方式呈現，並明列各學習領域各階段應培育之基本能力指標，以使未來教學更具彈性及多元。九年一貫課程已於 90 學年度自國小一年級實施，本學年擴增至一、二、四、七等四個年級。教育部爲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推行多項配套措施，以期塑造良好的施行條件。

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教育部應明確了解政府的改革目標及學校的需求目標，善盡規劃的責任。由於學習領域、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課程設計及評量方式等都與現行課程有極大差異，因此，教育當局應提供相關進修、研習課程，透過制度化引導教師因應變革，調整教學心態，發展專業自主。九年一

貫課程的推動，應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如：課程與教學實驗；教科用書編輯、審定與評鑑制度；教學評量發展；行政法令修訂等，以營造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有利條件。尤其，為解決教師人力不足之窘境，讓教師有時間從事課程、教材研發及協同教學等工作，應增加教師及行政人員之編制、免除或減輕教師之行政工作；為建立改革的共識，逐步實現新課程之理想，應特別加強課程改革實務的推動，多方提供各領域教案示例或實務手冊，提高老師的認同及參與程度，並應建立課程與教學輔導制度，從事長期、系統性的駐校巡迴輔導，協助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

## 二、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進教育經費使用績效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施行。該法明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成立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計算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教育部透過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的機制，期能使我國各級學校、教育機構教育經費的編列及收支加以規範，建立一套教育財政運作系統，增進教育經費使用績效，並提升教育品質，以因應現代社會及教育發展趨勢。

教育部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91 年度推動之配套措施有下列各項：1. 依據「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項規定，擔任該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積極進行教育經費試算之相關研究，以提供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討論九十二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與應分擔數額之參考。2. 設置「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對公私立教育事業之特定教育補助，規範教育經費補助方式及標準，使教育經費補助更為公開、合理化。3. 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績效，積極建立所屬機關、學校之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制度，並督導地方完成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制度，以監督、查核公、私立學校及教育機構之財務運用，並定期公告其財務收支報表與經費收支狀況。本法案之實施，將可達成教育經費保障合理化，教育經費編列制度化，教育經費分配有效化，以及經費運用透明化之目標，有助於教育健全發展。

## 三、加速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積極推展小班教學精神

國民中小學平均班級人數偏高的現象，帶來許多教育問題，而亟待解決，以教育部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的計畫而言，須待 96 學年度國中

才能降至平均每班 35 人，總經費則高達 680 億元以上。由於降低班級人數，減低師生比例，有助於個別化教學與個別輔導，係營造教學改革之基本要件。因此，更多經費的挹注及合理分配，可能是縮短原訂時程的最積極、有效的方法，此外，應積極鼓勵私人興辦國民中小學，或採公辦民營方式，不但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更可使國民教育朝向多元化。在降低班級人數的同時，應加強軟體教學建設，協助地方規劃富有特色、符合地方之需求，配合師資培育及進修研習計畫，提昇教師專業知能，發揮小班教學的精神。

#### 四、調整教育及學校行政組織架構，使具活力及彈性

近年來教育界人士已發現到，學校的組織架構，無法適應教育改革的實際需要，呈現刻板呆滯缺乏彈性的現象。檢視其架構的缺失，首在無法推動社會快速變遷中教育新增的工作項目；其次是原有的工作項目勞逸不均，人力配置不當；再者是工作的流程繁複缺乏效率。學校組織結構應當是教育改革行動中有力的支柱，而不是絆腳石。要使學校組織重新具有彈性、充滿活力、運作順暢，則非進行組織再造不可。所幸教育部已注意及此一現象，初步構想是在總量管制下，賦予學校架構適合學校發展需要的學校行政組織。91 學年度由教育部以 91.6.26.臺(九一)國字第 91086079 號函請各市縣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目前有九縣市 72 校參與試辦。另外，也應調整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將教育行政人員納入教育專業人員體系，使學校行政教育人員與教育行政人員得相互轉任。

#### 五、檢討多元師資培育政策，擴大教師專業進修管道

師資培育制度多元化雖有助於師資培育機構的良性競爭，卻也衍生諸如師資過剩的一些問題須檢討改進。為維持質量並重之師資培育制度，應對師資培育機構及課程加以評鑑，作為核定師資培育課程及招生人數之依據；研修師資培育法暨相關法規，以解決實習、公費、教師資格檢定及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等相關問題；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以整合師資培育資源；給予師資培育機構合理資源，鼓勵及協助師範校院改變體質或轉型；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學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及協助各校爭取員額，以利業務推展，並繼續加強訪視工作，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改進之參考；檢討師資培育過剩，及早調整因應。

雖然中小學教師多已具備大學以上學歷，但基於教師法對教師進修的要求，及教師進修對教育品質提昇有立即和持續的效益，因此，應積極研修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法規；規劃教師終身學習制度；配合教師專業成長需求，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發給教師終身學習護照；推動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方式；透過網際網路建構教師進修新社群等，以協助教師自我充實與成長，達到加強教育知能、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並應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儘速推動中小學教師分級制，以建立教師生涯發展階梯，並激勵老師投入課程與教學的改革。

## 六、適時增修國教有關法規，強化教育發展與執行根基

90 年度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及國民教育發施行細則第 17 條做了修正，以因應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及教育發展需要。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的修訂工作應適時進行，以掌握世界潮流及社會變遷速度，因應各項教育改革的需求，提供未來國教發展的法律基礎，而非限制束縛的絆腳石。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之權責，強化地方自治特色，健全分層負責的教育行政體制；並應加強開放民主、多元彈性的內涵，提供民間參與國民教育的空間，擴大校務民主參與，鼓勵教育實驗，使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確實能賦予地方政府彈性決策之權責，落實學校本位經營的理念，發揮教育專業精神，並應均衡分配教育資源，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 七、落實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

教育部推動多期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對城鄉教育差距的改善有重大的效益。近年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社會弱勢者等處於文化不利的學校，提供大額度的經費，對於國民中小學不論在硬體的設備建築上，或在軟體課程教學上均有明顯而實質的改善。對於以人為中心的考量，如多元課程的建構、教學方法與多元文化的融合，應列為施政重點。為確保教育機會之均等，教育部除繼續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及相關政策外，應確實做好職責劃分、協調、聯繫及轉銜服務之整合體制，積極建立符合其需求的教育體系，結合政府各相關部門共同合作，改善弱勢族群教育，保障學生教育權，實現多元文化社會的教育理想。

## 八、確認一主軸兩並軌的語文教育政策，紮實文化根基與交流能力

自 90 學年度起，語言學習領域除國語外，尚包括英語及母語，在教學時數限制下，應就語言學習的共同特性，統整國語、英語及母語的學習，以獲得最佳的學習效果，達到增進語言溝通、文化理解的目標；以全方位思考規劃語言學習的內涵與方法，以及師資培育、檢核之制度化等議題；並應配合資訊網路軟硬體設施，補助學校建置各種語言設施，營造語言學習環境；此外，應積極研發英語及母語教學教材、教具及多媒體教材，作為實施語言教學之輔助；成立語言教學推動相關的組織，以協助師資培育及教學實施之規劃與輔導，使語言教學更為周延、有效。對於英語及母語師資之不足，應重視短、中、長期不同師資培育系統及師資認證制度，以解決當前語言教師人力缺乏之窘境。

在英語教學方面，教育部已規劃國民小學五六年級，自 90 學年度實施英語教學，以提昇國際溝通能力及國家競爭力。部分縣市甚至延伸至三年級、一年級起便開始實施。有關英語教學師資的培養，教學方法的開發、課程的規劃與教材的編纂或選用，英語教師的聘用，教育部均需妥為規劃。營造英語學習環境與培育優良師資，加強各級學校英語教學，充實教育行政人員國際語言能力，以有效推動英語教學政策。另外英語教學可以和全民英語檢測相結合，使教學與實用相互為用，達到全民化的境界。

## 九、有效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防範青少年犯罪

教育部自 81 年度起推動「輔導工作六年計畫」，87 年度起持續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87 年 8 月頒布「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以結合整體資源，強化輔導工作，帶好每位學生。持續推動情意教育與認輔制度；協助教師發揮敬業及專業精神；並鼓勵家長成為教師的幫手；藉由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互動模式之建立，為學生規劃更周延的輔導服務。91 學年起全面實施學生輔導新體制。

教育部為整合學校與社會輔導資源，協助學生復學，將採取有效措施，每年降低中輟生百分之十以上，在 92 年以後中輟生總人數將不逾二千人，每縣市至少有一所以上住宿式中途學校，照顧二至三千人，以紓解青少年問題，提供社會祥和安寧生活環境。配合中小學認輔制度之全面實施，鼓勵學校教師及社會義工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並將可能中途輟學及有輟學記錄

復學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安排具有愛心、熱心之認輔教師，透過晤談、電話關懷、親師合作等措施，協助中輟學生，使其回歸正常教育體制，接受適性教育不再中輟。

## 十、加強網路不當資訊防制，確保安全網路環境

為防止網路不當資訊對學生的不良影響，加強建立臺灣學術網路使用，提升資訊網路教育優質的環境，建立網路使用倫理，導引網路使用行為。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進行「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不良網站影響，推動學校、社區與家庭間之合作」計畫，在臺灣學術網路建置代理伺服器，過濾不當資訊，將資訊倫理、網路安全知識及基本防制不當資訊方法列為上網前之必備課程。辦理資訊教育相關研習，對老師、學生加強宣導，持續加強推動兒童、青少年保護之各項宣導工作，促各界重視並保護兒童少年權益。配合行政院新聞局訂定網路內容規範，推動網站、網頁內容分級制度。配合交通部電信總局，研擬建置不當資訊防範措施及平臺。配合經濟部訂定「網路休閒服務業（網咖）管理辦法」。除此之外，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建立兒童青少年優良網站資料庫及辦理教育宣導與推廣活動，加強學校校園網路管理，要求區、縣網中心及連線學校聯合防治網路不當資訊，並督促各大專校院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落實校園軟體合法使用，建議各校納入校規規範以加強學生之法治教育。提升資訊網路教育學習的環境，降低網路科技負面影響，保護兒童與青少年，不受網路不當資訊影響。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以教育部目前的施政措施為基礎，條理出國民教育未來發展方向，並對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 壹、未來施政方向

#### 一、建立研究發展機制，加強國民教育規劃發展

教育需要因應時代社會的脈動，具有前瞻的視野，也要有踏實的理論根基，有方向的推動教育政策。為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人力與資源，教

育部已積極籌設教育研究院，現階段就綜合協調、組織規劃、相關單位整併及課程研究進行規劃，未來將針對教育之問題積極研議因應策略，提出有關法令規章、教育經費編列與分配、教育行政體制、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革新、及學生輔導等，從事長期性、整體性的規劃，提供國民教育決策之參考，以營造良好、適性的學習環境，保障學生學習權；就學生基本能力、教師素質、學校教學績效及地方教育成效等進行長期、系統性研究，以建立國民教育評鑑回饋系統，作為教育事務推動、改進相關政策之依據。

## 二、繼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尋求最適化教學規模

「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已成各界極為關注的焦點，近年來教育部將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列為重要教育施政主要政策。96 學年度達成國中小每班 35 人的目標之後，仍需尋找最適化班級規模繼續努力。除降低班級人數外，課程、教學、訓育、輔導等教育活動均須配合小班進行調整。未來仍將以小班教學精神作為國民教育施政的重點，推展以學校為本位的研習；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專家教師長期調訓；提供家長參與機會；加強與地方教師研習中心合作以發揮整體功能，期望達成「校校有小班、班班有小班教學」的目標。

## 三、改進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把握多元入學核心精神，

為紓解升學壓力、增進學生適性發展，教育部推動各級學校的多元入學方案，自 90 學年度起，高中部分停止辦理傳統高中聯合招生考試，而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包括申請、推薦、登記入學等方式，皆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門檻或分發的基準，扭曲了多元入學的基本精神，宜在入學的公平與合理間再作調整。自各級學校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及採行考招分離制度以來，雖可減輕考生重複應考的負擔，但也同時衍生了一些制度面與技術面的問題，有待進一步研議解決。諸如：學校招生部門與主辦測驗單位間的互動與權責關係之釐清，各種入學管道的檢討整併，入學測驗品質的提升與辦理次數的增加，基本學力測驗計分與轉換、學校招生選才多元標準的建立等。

## 四、建立國民教育基本學力指標，踏實學校教育發展

過去多年來，英、美等教育先進國家多將學習能力及學業表現列入課程綱要內容，建立基本學力指標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學校及教師教學效能。我國對於學力指標的界定與評量仍在摸索階段，卻是必須長期推展建立的工作，尤其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基本學力與各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應相互配合，透過學習與評量，以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所以，應注重學生多元智慧，發展創造思考能力，以多元評量方式取代僅重記憶的測驗，讓學生主動建構知識，在真實的環境脈絡裡學習、解決問題。

### 五、充分發揮輔導整合功能，健全學生身心正常發展

教育部自 81 年度起推動「輔導工作六年計畫」，87 年度起持續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87 年 8 月頒布「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以結合整體資源，強化輔導工作，帶好每位學生。持續推動情意教育與認輔制度；協助教師發揮敬業及專業精神；並鼓勵家長成為教師的幫手；藉由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互動模式之建立，為學生規劃更周延的輔導服務。91 學年起全面實施教訓輔三合一的學生輔導新體制。

除繼續推動「青少年輔導計畫」及「教訓輔三合一方案」外，教育部應加強對青少年文化與心理的研究、教師進修、輔導體系之建立、規劃親師合作支援系統、推展多元型態中途學校實施替代性教育方案等。發展知行融合的全人教育，建立新的價值典範，未來教育措施更應注重學生生活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兩性教育、人權教育及環境教育等，應將之統整、融入生活與學習中，讓學生隨時關心週遭的人事物及所處的環境，發展學生智慧與潛能，培養學生尊重與愛惜生命、建立學校倫理，並協助學生探索生命的意義、目標與理想，深化學生人生價值觀。

### 六、鼓勵私人興學，提供學生教育選擇權機會

國民教育是國家基礎教育，基本上應由國家提供免費的高品質教育，但對熱心興學，共謀國民健全身心發展的私立學校應予協助。目前「國民教育法」已增列鼓勵私人興辦國民中小學之條文，並修正「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檢討私立學校設立標準，放寬辦理私立學校的一些不合理限制、提供私立學校補助、改善校園環境等。為強化私立學校學校品質及辦學自主性，未來政府應繼續研修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教育法規，加強私校董事會運作及監督之規範。另



一方面應賦予私立學校辦學的自主性與彈性，並繼續補助具有辦學理念及教學績效之私立學校，以及審慎研擬教育券之發放，補助就讀私立學校學生學費，增加教育選擇權；輔導、鼓勵私校發展其特色，提升競爭力，提供學生更多的教育選擇機會。

### 七、深耕九年一貫課程，持續課程與教學革新

九年一貫課程於 90 學年度起由一年級開始實施，91 學年度一、二、四、七等四個年級加入九年一貫課程，預計 93 學年度起國中小將全面施行此一國民教育統整性課程，而使國民教育進入嶄新的階段。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應審慎評估、了解各種各樣的需求，積極規劃、推動各項相關配套措施。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之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的理念，教育當局除繼續加強現職教師之專業知能，提供相關進修及研習；研議教師分級制度，設置研究教師、教學輔導教師等職級，以鼓勵教師專業成長，並符合課程與教學革新之實際需要；建立課程與教學輔導制度，協助各地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主動協調各師資培育機構，調整師資培育方式，透過制度化機制，培養具備領域教學能力，引導教師因應變革，並能發揮專業自主的精神，對課程與教學保有持續革新的動力。

### 八、建構資訊教育環境，推動資訊網路教育

在資訊與網路科技發達的社會，資訊素養成爲每一國民必備的生活技能，也是推動知識經濟的基石，目前教育部正積極補助國中小學資訊教育基礎建設，以及推動教室電腦計畫，並規劃將資訊科技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學中，實現「校校有電腦、班班可上網」之資訊教育願景。為加強培育全民資訊應用知能，達成終身學習目標，未來應充分結合學校、社教機構、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之網路教育資源，提供便捷之網路應用環境，並充實各類教材之設計開發與推廣，建立多元化網路學習機制，培養運用資訊網路主動學習、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習慣，以提昇國民素質，邁向終身學習的社會。

### 九、辦理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研究，提供教育改革訊息

教育是連續不斷的歷程，教育政策隨時代的變遷推陳出新，教育伴隨進步所衍生的問題也與昨日不同。近年來教育在改革潮流中，有相當大的進步與變

化，尤以 83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成立，且在兩年後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教育部並據以推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形成教育政策付諸實行。然而教育政策的推出，是否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教育政策實施的成效，是否獲致社會大眾的肯定；哪些是教育政策推行或教育現實中所產生亟待改進的問題；社會大眾對教育未來的發展的看法等等諸多要項，都是社會大眾所關切的事項。教育部在積極推動教育改革的當刻，有必要辦理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研究，以提供教育改革基礎訊息。

## 十、發展策略聯盟形成學校群，建立教育合作新模式

學校為發展需要，建立起夥伴關係，在人力物力上相互合作互濟有無，建立起策略聯盟的機制，九十一年度高雄市在全面推廣教訓輔三合一的輔導新體制中，首度實施學校群的概念，將學校區分為數個策略聯盟學校群。臺北市也曾因學區的原因，而有大學區學校群的構想及基本規劃。策略聯盟是學校彼此合作的概念，可用於同級學校間的水平聯盟關係；也可用於不同階段學校間的垂直聯盟關係；或實施於學校與文化機構、民間公司團體間，形成混合式的聯盟關係。在這股學校合作的潮流中，國民中小學實可以本身的特性與需要，選擇兩三個學校，與之建立起學校群組間的夥伴關係，建構以學校群為主的共同願景，透過資源共享、課程合作、教學創新、行政相互支援，形成具有願景、特色的學校群教育合作模式，以為帶動學校教育發展的新作為方式。

## 貳、未來發展建議

針對教育發展的軌跡與趨勢，對於教育未來的發展，論者嘗試提出下列數項建議：

### 一、符應國家發展與社會需求，研議延長國教的可行性

為整體規劃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教育部已成立多種專案小組結合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就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國際比較及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及規劃。國內目前延長國民教育的趨勢為往下延伸至幼兒教育階段，這與社會上所討論往上延伸至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並不相同。未來施政應就法源依據、經費及財源籌措、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等方面，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應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各項可行方案及可能的問題，積極規劃

延長國民教育，避免重蹈過去九年義務教育之覆轍，務期使延長國民教育政策符應國際潮流、社會經濟及教育改革的需求。

## 二、宣導教育品質理念，建立學校績效責任制度

國民中小學近年來的就學率均已達到 99% 以上，但教育不只要求普及，也要追求教育的品質達到優秀的水準。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品質管制、品質保證、全面品質管理、ISO9000，已深入人心成爲企業發展中，代表卓越的普遍概念。然而教育界中仍有傳統的抗拒心態，儘管美英兩國在 1990 年代以來，已大幅度的在教育上引入此一觀念，國人認爲教育是長期陶冶的過程，不能以產銷的觀念加以對待，不願意接受企業的管理方法與語言。教育當然不是企業產品，但企業所強調的品質第一、顧客至上、事先預防、全面參與、永續經營等品質管理概念，在當今快速教育改革當中，仍然是檢驗教育品質的重要指標。教育上宜宣導教育品質的觀念，建立教育品質的基準，引入教育品質改善的方法與技術，在教育品質中建立起績效責任的教育體系。

## 三、檢討現行評鑑迷失，建立全面革新校務評鑑體系

國民中小學接受的評鑑大體上來講，包括檢視全校教育活動的校務評鑑，評估各種單項活動或政策補助的方案評鑑，以及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的教師評鑑。不管何種評鑑，教育評鑑目的可分爲評估教育發展績效的總結式評鑑，以及促進學校不斷改進的形成性評鑑。目前學校的困境在於接受太多的單項評鑑，使學校疲於奔命，影響正常的學校運作；評鑑常混雜著學校辦學績效評估與促進學校反思回饋改進，使學校左右爲難；以及學校對教育評鑑因不瞭解而產生焦慮與排斥的態度。不僅是學校有所困頓，教育行政單位也無法推出明確的教育評鑑政策，總是擺盪在教育目標達成的檢視與提供教育事務作成決策的兩難之間。教育評鑑執行上的問題，也常影響評鑑的結果，諸如：評鑑者包括哪些人員？應否建立評鑑者的證照，確立評鑑的品質？評鑑的程序與時程如何？評鑑結果如何傳播與應用？其實教育評鑑是相當成熟的教育運用科學，教育部宜匯集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學校教育人員等的力量，檢討現行教育評鑑的迷失，建立一套全面革新的教育評鑑體系。

## 四、重建校園倫理文化，強調教育核心價值

教育部在 88 年底曾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作為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並規劃其目標及內容。九十年教育改革會議提出「新思考、新行動、新願景」作為發展方向。91 年的教育施政以「優質教育環境體制、良好教育品質、人性化教育、終身學習社會」為主軸。在強調教育願景與施政方向中，少有提到落實教育政策所需要的校園倫理文化。校園倫理文化是學校中所被共同分享認定的教育價值、教育理念、教育態度、教育承諾、與教育假定等部份。校園文化也許是看得見的學校特色或象徵，但大部分是形而上但充分影響教育發展的核心價值和理念。教育部在教育改革的推動過程中，固應適時的凝聚教育願景，以為社會與教育工作者的南針；也應在鬆動的校園倫理文化中，重建校園倫理文化，抽出教育工作者的共同教育價值信念，將它形成教育的核心價值，教育改革有了共同的核心價值，才不至於零散而迷失了方向。

#### 五、積極傾聽基層教師聲音，匯聚教育改革深層共識

91 年教師節十萬餘名教師走上臺北街頭，關心教育的發展與變化，其中大部分參與者是中小學教師。訴求的主題是教師團體需要有勞動三權，以便能參與教育的各項重要的教育決策。其實明眼人都知道，教師要表達的是在快速教育改革中所帶來的徬徨焦慮、與對教育政策形成與推動，未能充分參與而產生的困頓與不安。在不斷變遷的社會與國際教育潮流，教師已能充分的體會教育改革勢在必行，並願意身體力行。前瞻的教育措施、公平的租稅制度、合理的教育要求，都不會是教師走上街頭緣由。相對而言，教師是理性冷靜的國家政策支持與執行者，同時也教導學童國家現行的發展與作為。教師對公眾事務的關心與投入也不亞於其他人民團體。政府及教育決策當局，如能經常且積極性的傾聽基層教師的聲音，作出必要的回應。讓教師參與與其切身關係的重大教育政策，當能匯聚教師教育改革的深層共識，同心協力促進教育發展。

（撰稿：劉春榮）